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亿条精  
密编织袋项目

---

建设单位：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秋生

建设单位：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626171818

传真：/

邮编：221613

地址：沛县龙固镇工业园

编制单位：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626171818

传真：/

邮编：221613

地址：沛县龙固镇工业园

#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	1
2 验收监测依据 .....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2.3 其他相关文件 .....	2
3 工程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4
3.3 水源及水平衡 .....	6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	7
4 环境保护设施 .....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	22
6.1 废气排放标准 .....	22
6.2 废水排放标准 .....	22
6.3 噪声排放标准 .....	22
6.4 固体废物 .....	22
6.5 总量控制 .....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	24
7.1 废气监测内容 .....	24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	24
7.3 环境质量监测 .....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7
8.1 检测依据 .....	27
8.2 人员资质 .....	27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	28
9.1 生产工况 .....	28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28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32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34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34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4
11.3 建议 .....	3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 备案证

附件 8 检测报告

## 1 建设项目概况

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2 月 18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沛县龙固镇工业园区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秋生。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等。

2022 年 4 月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3600 万元，在沛县龙固镇工业园建设“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亿条精密编织袋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及总建筑面积 13334m<sup>2</sup>，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精密编织袋 2 亿条的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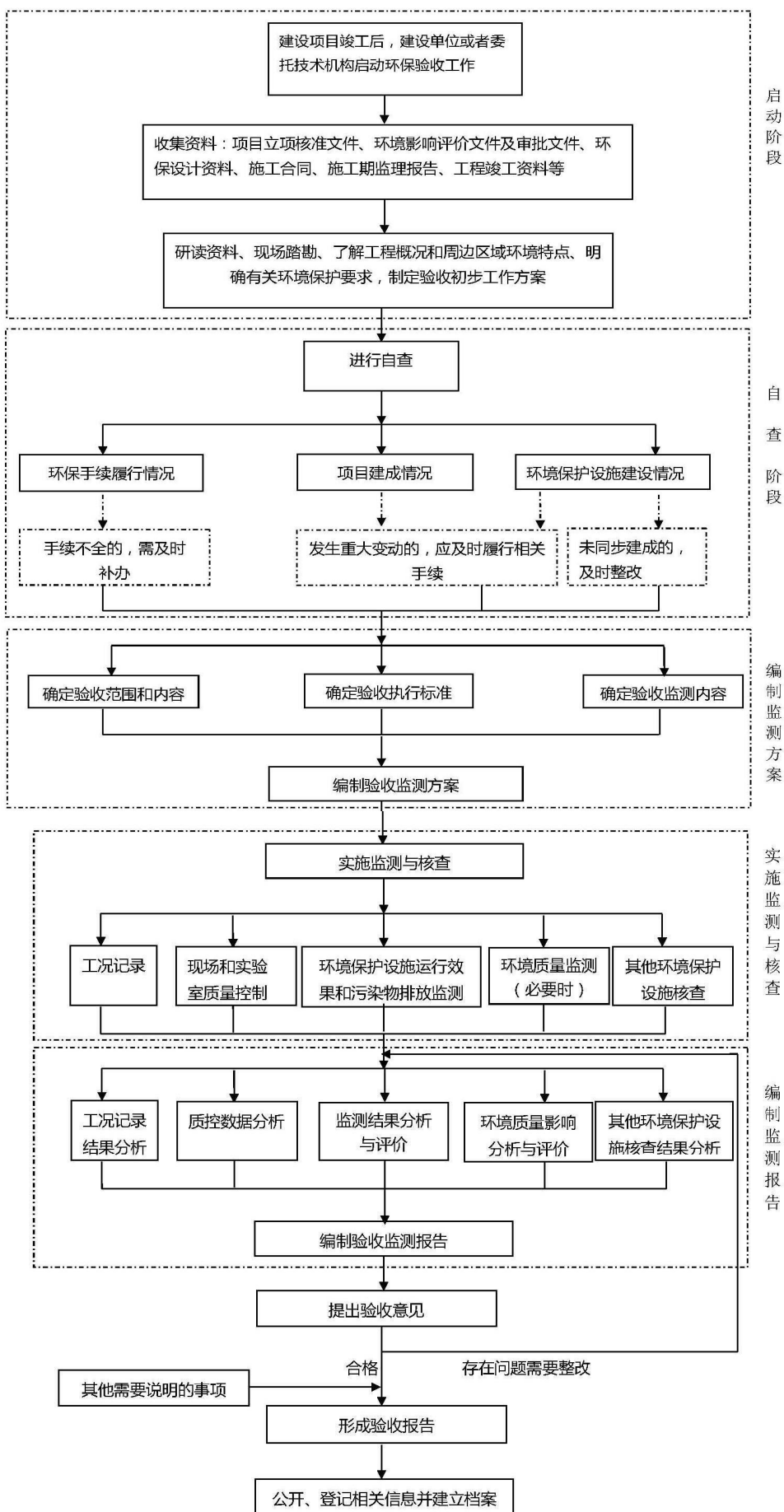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厂房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所有生产工序在厂房内，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废旧厂房、南侧为道路、西侧为厂房、北侧为农田。本项目员工 4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3 班制，8h/班，全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2022 年 4 月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亿条精密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10 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文号为徐沛环项表【2022】37 号。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亿条精密编织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 56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2018 年 1 月 10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2) 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公告；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亿条精密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 (2) 《关于对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亿条精密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6 月 10

日，徐沛环项表【2022】37 号）；

(3) “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

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3600 万元，在沛县龙固镇工业园建设“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亿条精密编织袋项目”，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废旧厂房、南侧为道路、西侧为厂房、北侧为农田。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和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环境状况图。

##### 3.1.2 厂区平面布置

厂房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生产线位于厂房内，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

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3600 万元，在沛县龙固镇工业园建设“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亿条精密编织袋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及总建筑面积 13334m<sup>2</sup>，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精密编织袋 2 亿条生产能力。本项目员工 4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3 班制，8h/班，全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1 4000m <sup>2</sup> 生产车间2 2000m <sup>2</sup> 生产车间3 2000m <sup>2</sup>	生产车间1 4000m <sup>2</sup> 生产车间2 2000m <sup>2</sup> 生产车间3 2000m <sup>2</sup>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600m <sup>2</sup>	60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
	排水	生活污水	经地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供电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气	熔融拉丝工序、造粒工序、切缝工序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1#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1#	/
	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	/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期清运	期清运	
	噪声	隔声、减振、基础固定等	隔声、减振、基础固定等	/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他一般固废暂存于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他一般固废暂存于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
		危废库10m <sup>2</sup>	危废库10m <sup>2</sup>	/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2。

表3-2 项目工程产品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实际产量
1	年产2亿条精密编织袋	精密编织袋	2亿条	7200h	2亿条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3-3。

表3-3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及批复数量（台/套/条）	实际数量（台/套/条）
1	拉丝机	浙 SL500	1	1
2	拉丝机	浙 SL2600	1	1
3	圆织机	TY800	120	120
4	圆织机	TY1500	56	56
5	造粒机	/	1	1
6	搅拌机	/	2	2
7	切缝机	/	15	15
8	打包机	/	2	2
9	风机	/	2	2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4。

表 3-4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成分（组分及比例）等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备注
1	非再生聚丙烯颗粒	聚丙烯	6000	6000	/
2	润滑油	/	1	1	/
3	电	/	800 万 kW $\cdot$ h/a	800 万 kW $\cdot$ h/a	/

###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为精密编织袋项目，废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污水。

#### (1) 冷却循环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原料经拉丝后需经冷却槽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部分每天由新鲜水补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需补充 300t/a。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经造粒机重新生产，造粒机制成原料时需进行冷却，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失水量，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补充量为 0.5 t/d (150 t/a)。

####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每人每天生活用水按 50L 计算，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675t/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废水排水量可按总用水量（不包括绿化用水）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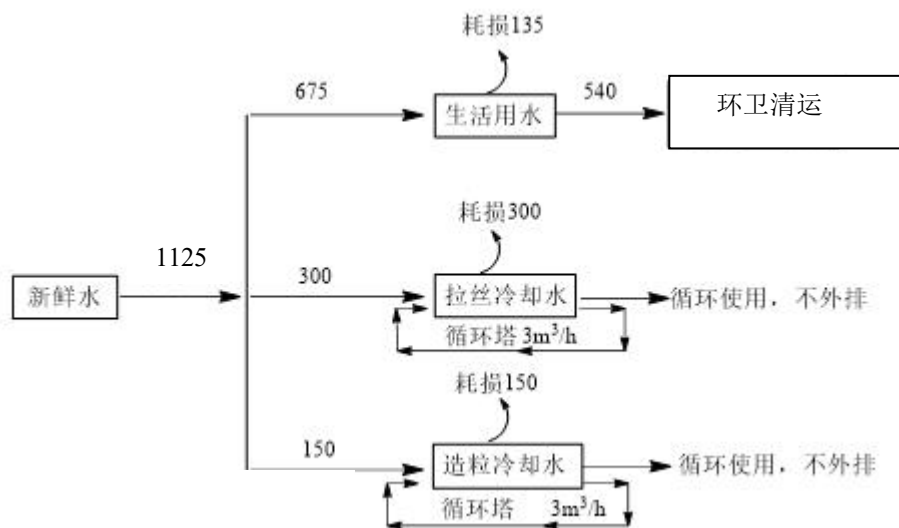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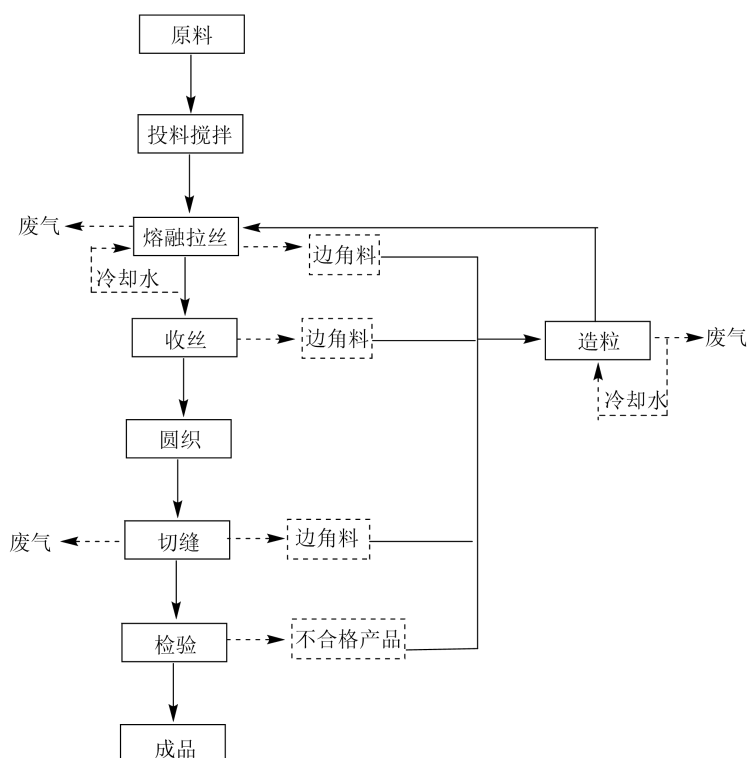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投料搅拌

投料过程是将原料投入到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粒径约为 1cm，粒径较大，没有碎粒，不会产生粉尘。

产污环节：本环节主要是机器运转产生的噪声。

(2) 熔融拉丝

拉丝机采用电加热，使机器中心温度达到约 120-180℃，使原料融化，再挤出通过水冷却成型最后拉成丝，使得塑料粒子成为熔融状后通过拉丝机中的模具拉成宽度为 2-3mm 的塑料丝带，然后进入冷却槽冷却固化（冷却装置由冷却塔和冷却水池组成），冷却槽中的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补充新鲜用水。

产污环节：拉丝机在运行过程中，除了产生噪声以外，还会产生有机废气，本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还会产生部分边角料。

(2) 收丝

冷却固化后的塑料收丝成卷，边角料收集回用。

产污环节：本环节主要产生部分边角料。

### (3) 圆织

成卷的塑料丝人工放入圆织机进行编织。

### (6) 切缝

通过全自动切缝机将成卷的塑料编织袋通过轨道传送至切片区进行切片，将切片后的塑料编织袋进行封口缝制制成袋状。

产污环节：本项目切缝过程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00℃，会产生有机废气，而将塑料编织卷布裁断成产品需要的尺寸时会产生边角料。

### (7) 造粒

本项目造粒工序仅处理项目使用新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使用外购废料造粒，不对外加工，将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放入造粒机，先采用电加热方式控制温度在 180℃左右，使材料呈熔融状态，熔融后的原料均匀流过成型设备机头，在模具和机头共同作用下，液态原料被挤出定型为一定规格的塑料丝。挤出成型的塑料丝进入机头下方的冷却槽中，使用常温冷却水对塑料丝进行冷却降温，起到一定的定型作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污环节：造粒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造粒机运转产生的噪声，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亿条精密编织袋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5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方案：精密编织袋	产品方案：精密编织袋	无变动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能：精密编织袋 2 亿条	产能：精密编织袋 2 亿条	无变动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无变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3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3	无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沛县龙固镇工业园	地址：沛县龙固镇工业园	无变动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一致	无变动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设置为生产车间 1 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生产车间 3 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以生产车间 3 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存在	生产车间 1 仅设圆织工序，不涉卫生防护距离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建设	一致	无变动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材料详见表 3-4；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图 3-2。	一致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1 废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变更为环卫清运
		2 噪声：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基础固定等措施	一致	无变动
		3 废气：熔融拉丝工序、造粒工序、切缝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熔融拉丝工序、造粒工序、切缝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个排气筒合并成一个
		4 固废：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残次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残次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无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附近河流，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拉丝工序、造粒工序、切缝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熔融拉丝工序、造粒工序、切缝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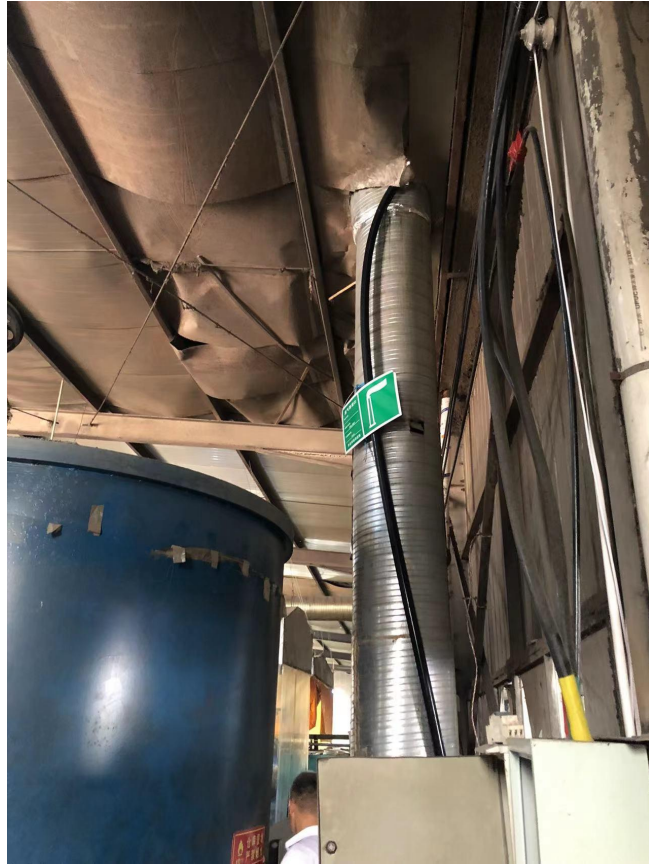


图4-6 排气筒及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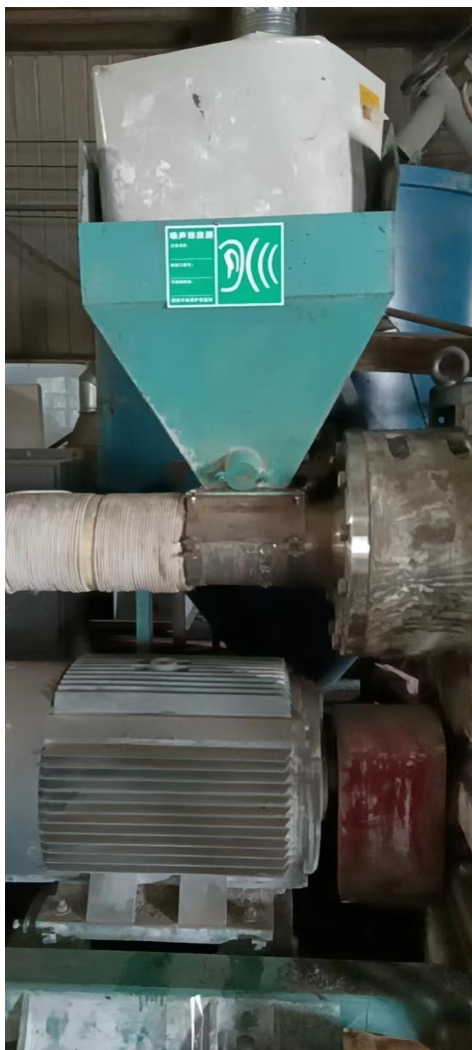


图4-8 噪声标识牌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

##### （1）一般固废

##### ①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量按 0.5kg 计，本项目职工 4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6.75t/a，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并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②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在熔融拉丝、收丝、切缝以及检验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和不合格的次品产生量约为产能的 15%，本项目年产 2 亿条精密塑料编织袋，约 5000t/a，故边角料和不合格次品约为 750t/a，全部回用于生产。

### ③废包装袋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塑料粒子采用包装袋进行包装，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行业一般固废产污系数为 2.50kg/t-产品，产品量大概为 5000t，则塑料粒子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12.5t/a。

## (2)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徐州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基础规范(试行)》中规定每万 m<sup>3</sup>/h 设计风量的吸附剂使用量应不小于 1m<sup>3</sup>，活性炭填充量为 1m<sup>3</sup> 约 0.5t，本项目熔融拉丝、造粒工序废气处理设施风量 20000m<sup>3</sup>/h，故活性炭装填约 2m<sup>3</sup> (1 t)，本项目切缝工序废气处理设施风量 5000m<sup>3</sup>/h，故活性炭装填约 0.3 t，

本项目工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本项目 1#排气筒活性炭吸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21t/a，按活性炭吸附系数为 25%计，则活性炭填装量应不低于 0.84t/a，本项目 1#排气筒活性炭装填量为 1t/a，满足所需；本项目 2#排气筒活性炭吸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1t/a，按活性炭吸附系数为 25%计，则活性炭填装量应不低于 0.04t/a，本项目 2#排气筒活性炭装填量为 0.3t/a，满足所需。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产生废活性炭的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T(1\#) = 1000 \times 0.1 \div (13.2 \times 10^{-6} \times 20000 \times 24) = 15.8 \text{ 天}$$

$$T(2\#) = 300 \times 0.1 \div (0.55 \times 10^{-6} \times 5000 \times 24) = 454.5 \text{ 天}$$

则本项目 1#排气筒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300 \div 16 \times 1 + 0.21 = 18.96\text{t/a}$ ，活性炭每 16 天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则本项目 2#排气筒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0.3 + 0.01 = 0.31\text{t/a}$ ，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9.27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废物类别属于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产生的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需要使用润滑油润滑，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润滑油使用量为 1 t/a，年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约 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废物类别属于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废润滑油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废油桶

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1 t/a，每桶油约 13kg，则项目在设备维护约使用 8 个油桶，每个桶约 1kg，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产生的废油桶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含油抹布

本项目废含油抹布产生量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图4-9 一般固废暂存间



图4-10 厂区门口危废信息公开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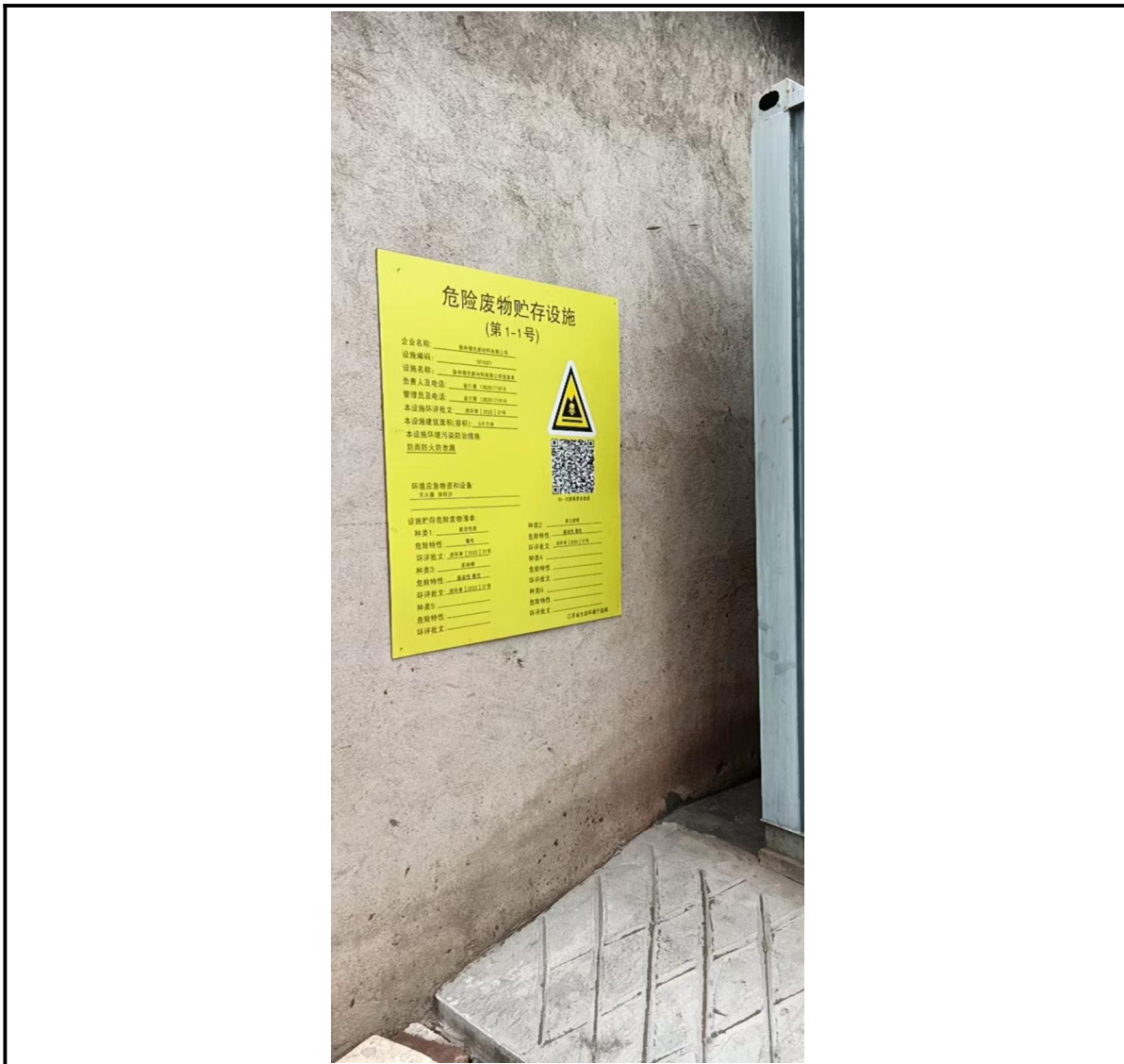


图4-11 危废暂存间门口



图4-13 危废暂存间内部

表4-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熔融拉丝、收丝、切缝、检验	固态	聚丙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SW14	SW291-01-14	750	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	SW18	SW900-02-18	12.5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	/	/	6.75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	T/In	HW49	900-041-49	19.2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I	HW08	900-217-08	1	
6	废油桶			固态	润滑油		T/In	HW49	900-041-49	0.1	
7	含油抹布			固态	润滑油		T/In	HW49	900-041-49	0.1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源，故仅有一般的消防设施。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徐沛环项表【2022】37 号：

一、该项目位于沛县龙固镇工业园区，租赁现有厂房建设，总占地面积 13334 m<sup>2</sup>，建筑面积为 8600 m<sup>2</sup>。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新增拉丝机，全自动圆织机、切缝机、打包机、造粒机等设备，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 亿条精密编织袋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结论，经审查，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环评结论。

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要实行雨污分流制。冷却水要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其中 COD、SS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一级标准，最终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2、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融化拉丝废气和造粒废气、切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要通过加强车间封闭，加强管理、提高工人的操作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2、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4、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要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残次品及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废要用专门容器分类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

四、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leq 0.22\text{t/a}$ 。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六、按照（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NMHC）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监控点	
非甲 烷总 烃	60	3	6(1h 平均浓度 值)	厂房外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任意一次 浓度值)		

###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4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评价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60	50

##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改）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 [2019]327 号）的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执行。

## 6.5 总量控制

- （1）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22t/a。
- （2）水污染物：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固体废弃物：无。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熔融拉丝工序、造粒工序、切缝工序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 7.3 环境质量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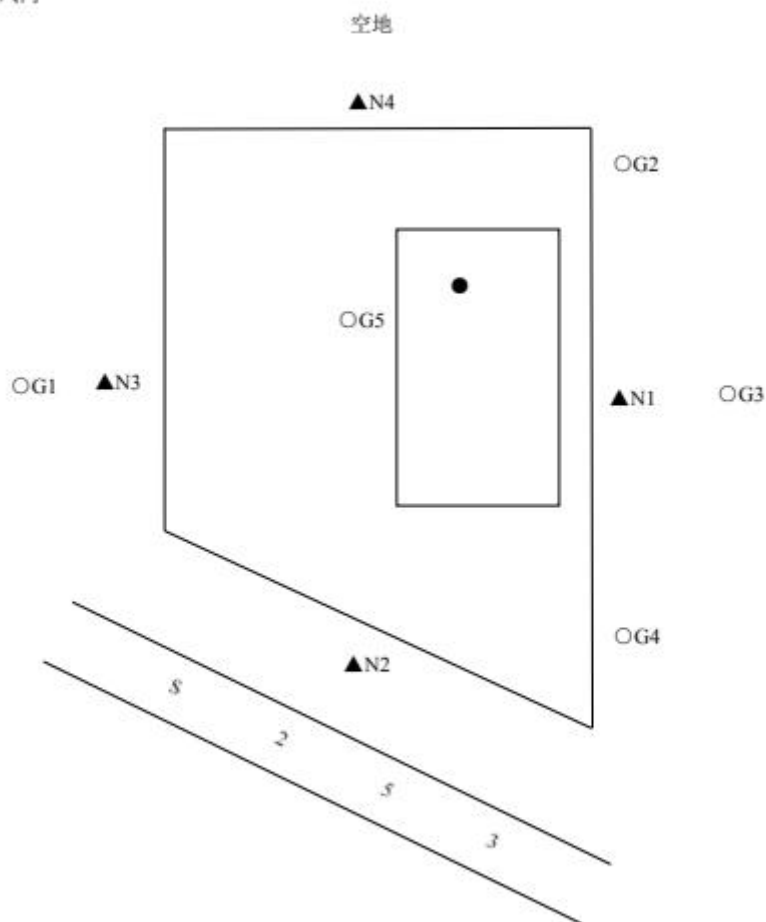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 3 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在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7.4 监测点位

2022.7.18



风向



图例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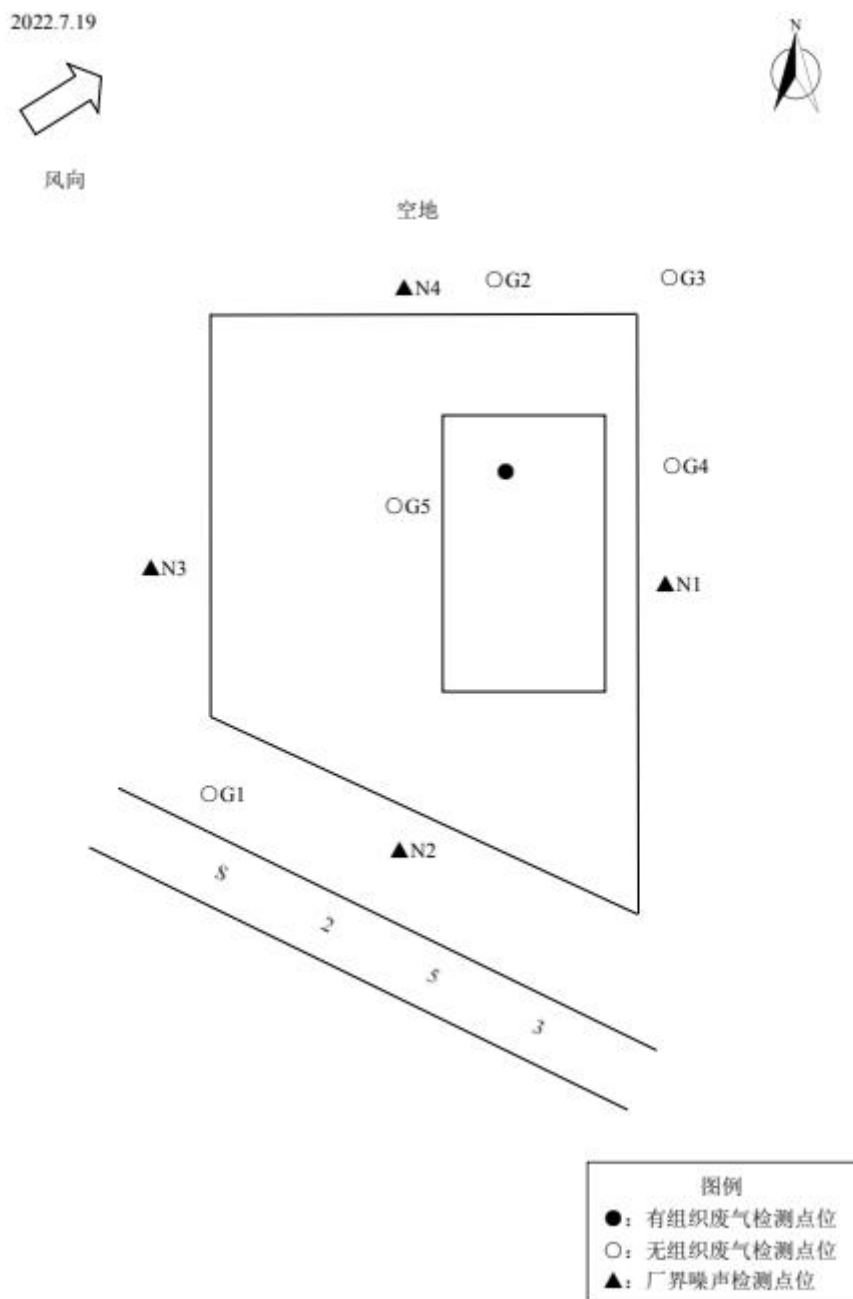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检测依据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8-1。

表 8-1 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FL-9790 II	B-018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28	C-0091

### 8.2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亿条精密编织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2.07.18	精密编织袋	666667 条/d	533300 条/d	80
2022.07.19	精密编织袋	666667 条/d	540000 条/d	81

###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2.7.18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004	4883	4842	
		废气流速 (m/s)	12.4	12.1	1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24	6.15	6.15
			排放速率 (kg/h)	3.12×10 <sup>-2</sup>	3.00×10 <sup>-2</sup>	2.98×10 <sup>-2</sup>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050	5987	5860	
		废气流速 (m/s)	9.6	9.5	9.3	
2022.7.19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939	5060	5101	
		废气流速 (m/s)	12.2	12.5	12.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31	4.97	5.01
			排放速率 (kg/h)	2.62×10 <sup>-2</sup>	2.51×10 <sup>-2</sup>	2.56×10 <sup>-2</sup>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943	6133	6006	
		废气流速 (m/s)	9.4	9.7	9.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94	5.51	5.77		
	排放速率 (kg/h)	2.94×10 <sup>-2</sup>	3.38×10 <sup>-2</sup>	3.47×10 <sup>-2</sup>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排放要求。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2.7.18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62	0.57	0.60
		下风向 G2	0.71	0.66	0.74
		下风向 G3	0.74	0.70	0.65
		下风向 G4	0.78	0.68	0.69
		车间外 G5	0.84	0.73	0.78
2022.7.19		上风向 G1	0.55	0.63	0.59
		下风向 G2	0.67	0.74	0.69
		下风向 G3	0.62	0.78	0.71
		下风向 G4	0.69	0.75	0.74
		车间外 G5	0.74	0.82	0.77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相关排放要求。

表 9-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2.7.18	1	99.9	30.2	53.5	西	1.7
	2	99.8	32.9	46.8	西	1.5
	3	99.8	32.2	48.4	西	1.5
2022.7.19	1	100.0	29.4	52.5	西南	2.4
	2	99.9	31.1	47.1	西南	2.6
	3	100.0	30.8	48.1	西南	2.6

### 9.2.3 厂界噪声

表 9-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2.7.18	
	检测时间	检测值
N1 东厂界外 1 米	15:10~15:11	58.2
N2 南厂界外 1 米	15:16~15:17	57.5
N3 西厂界外 1 米	15:22~15:23	56.7
N4 北厂界外 1 米	15:28~15:29	54.6
N1 东厂界外 1 米	23:06~23:07	48.9
N2 南厂界外 1 米	23:11~23:12	48.2
N3 西厂界外 1 米	23:17~23:18	47.3
N4 北厂界外 1 米	23:23~23:24	45.2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2.7.19	
	检测时间	检测值
N1 东厂界外 1 米	10:25~10:26	58.9
N2 南厂界外 1 米	10:31~10:32	58.1
N3 西厂界外 1 米	10:37~10:38	56.1
N4 北厂界外 1 米	10:43~10:44	55.3
N1 东厂界外 1 米	23:19~23:20	49.7
N2 南厂界外 1 米	23:25~23:26	48.5
N3 西厂界外 1 米	23:31~23:32	47.0
N4 北厂界外 1 米	23:38~23:39	46.1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9 废气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长 (h/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 指标 (t/a)	是否 达标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5.31	0.0337	6500	0.22	0.22	是

##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亿条精密编织袋项目	1、厂区排水要实行雨污分流制。冷却水要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其中 COD、SS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一级标准，最终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已落实。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融化拉丝废气和造粒废气、切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要通过加强车间封闭，加强管理、提高工人的操作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2、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熔融拉丝工序、造粒工序、切缝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熔融拉丝工序、造粒工序、切缝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标准限值。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已落实。企业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音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要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残次品及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废要用专门容器分类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	已落实。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残次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规定，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	已落实。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四、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0.22t/a。	已落实。根据检测结果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2t/a。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已落实。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322MA7HG3A39Y001X
	六、按照（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已落实。按照(苏环办(2020] 101 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项目已在应急管理局备案。

##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 1、废气

熔融拉丝工序、造粒工序、切缝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熔融拉丝工序、造粒工序、切缝工序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残次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因此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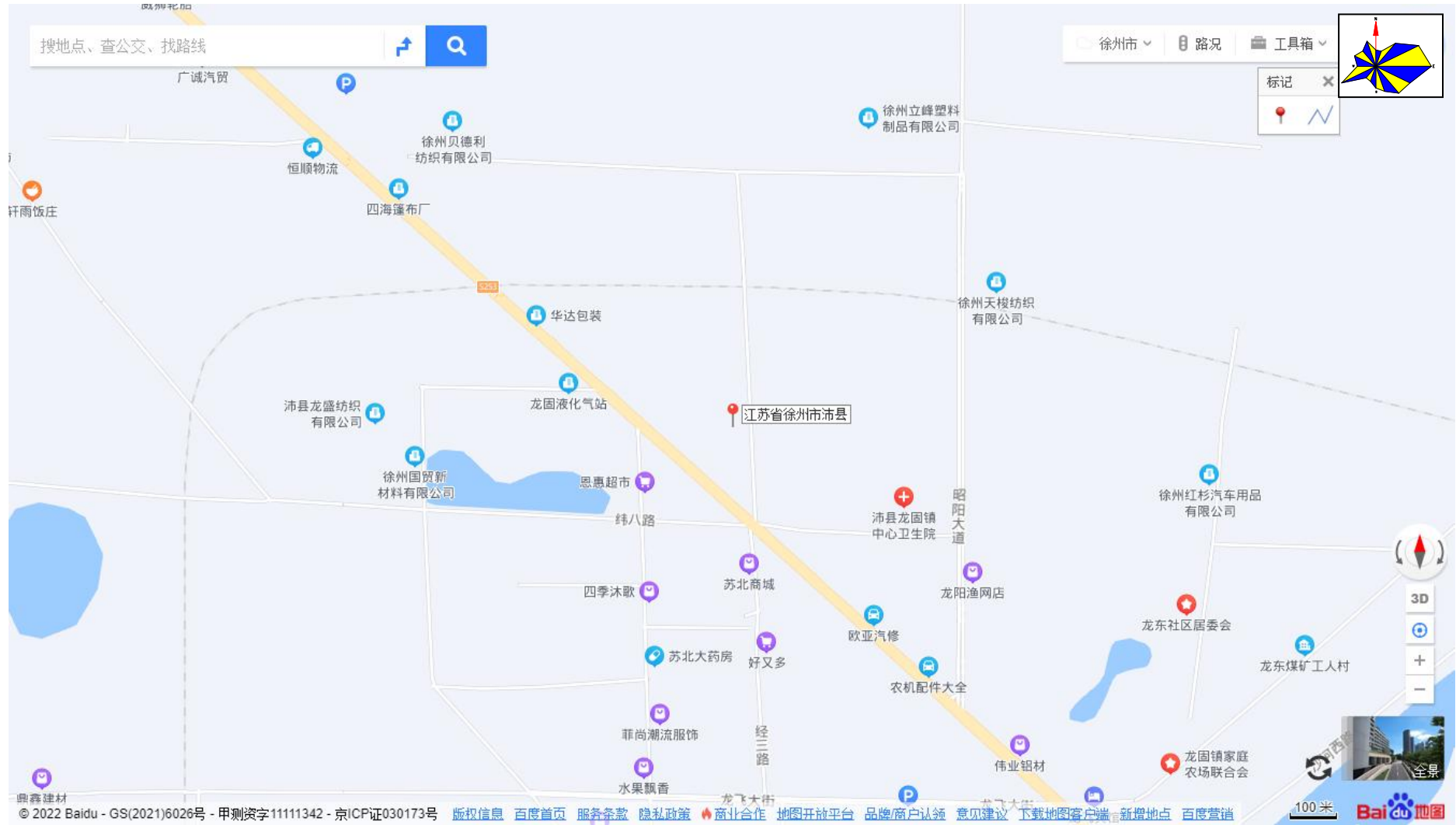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亿条精密编织袋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20322-89-01-354259			建设地点	沛县龙固镇工业园			
	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经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编织袋2亿条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精密编织袋2亿条			环评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沛环项表【2022】3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时间	2022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2.6.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5.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5.5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2MA7HG3A39Y			验收时间	2022.07.18~2022.07.1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0.22	0.22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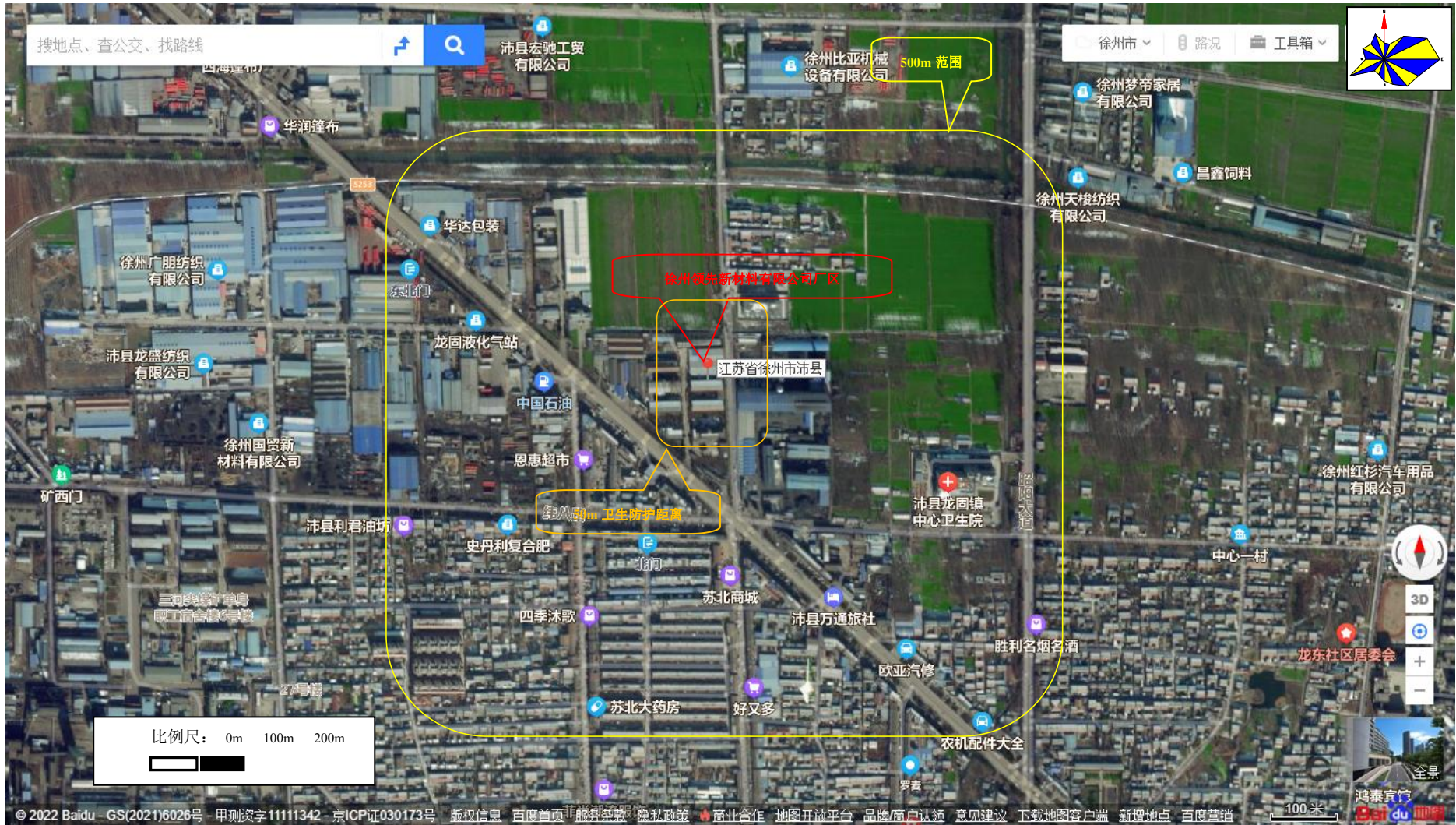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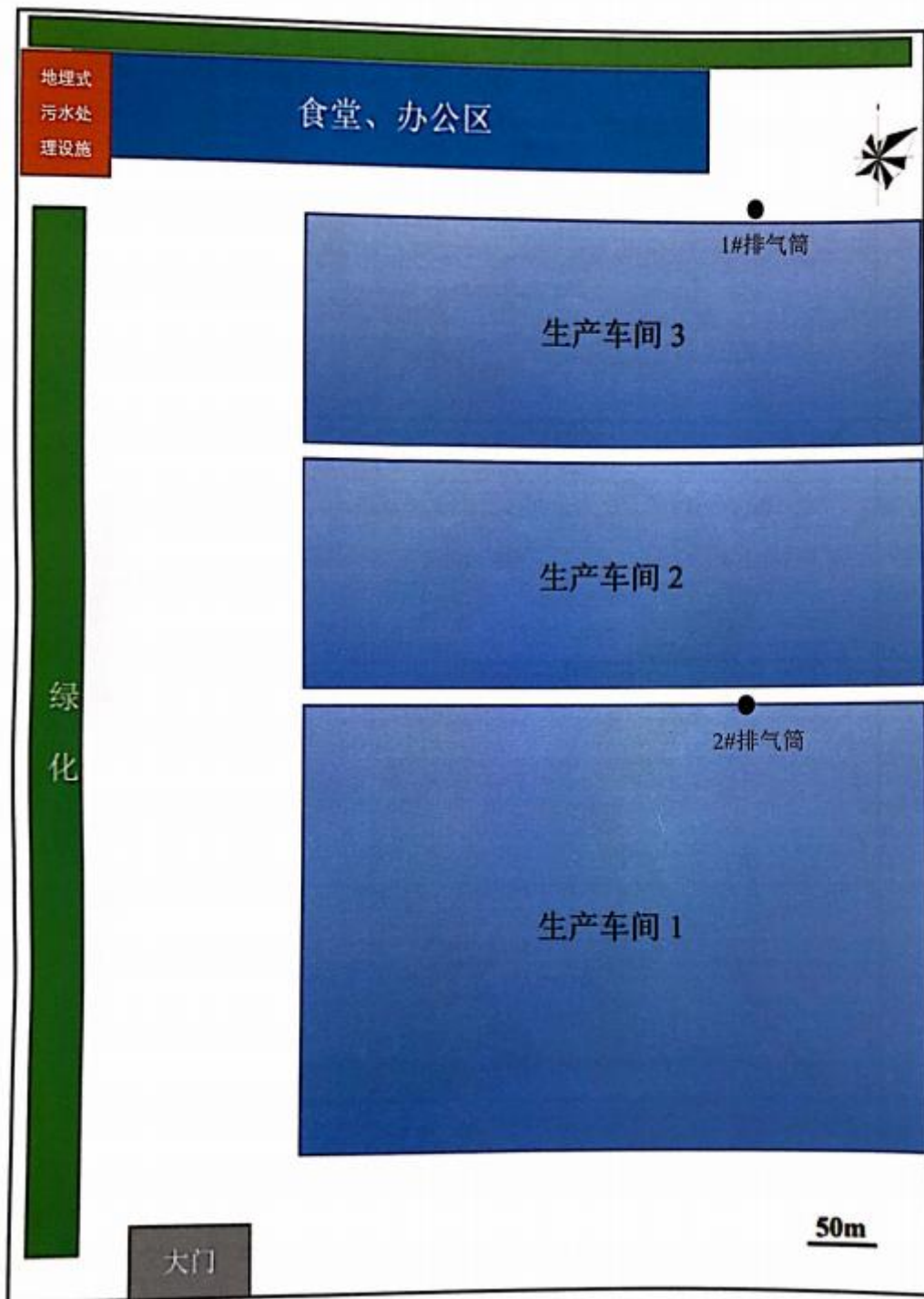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沛环项表〔2022〕37号

## 关于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亿条精密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亿条精密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沛县龙固镇工业园区，租赁现有厂房建设，总占地面积 13334 m<sup>2</sup>，建筑面积为 8600 m<sup>2</sup>。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新增拉丝机，全自动圆织机、切缝机、打包机、造粒机等设备，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 亿条精密编织袋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结论，经审查，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环评结论。

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要实行雨污分流制。冷却水要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其中 COD、SS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的一级标准,最终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2、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融化拉丝废气和造粒废气、切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要通过加强车间封闭,加强管理、提高工人的操作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2、表3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4、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要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残次品及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废要用专门容器分类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

四、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leq 0.22\text{t/a}$ 。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六、按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0日

(02)

抄送:沛县应急管理局



附件 3：验收工况证明

##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亿条精密编织袋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75%以上，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转稳定，特此证明！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2.07.18	精密编织袋	666667 条/d	533300 条/d	80
2022.07.19	精密编织袋	666667 条/d	540000 条/d	81

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322MA7HG3A39Y001X

排污单位名称：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龙固镇工业园区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2MA7HG3A39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28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28日至2027年0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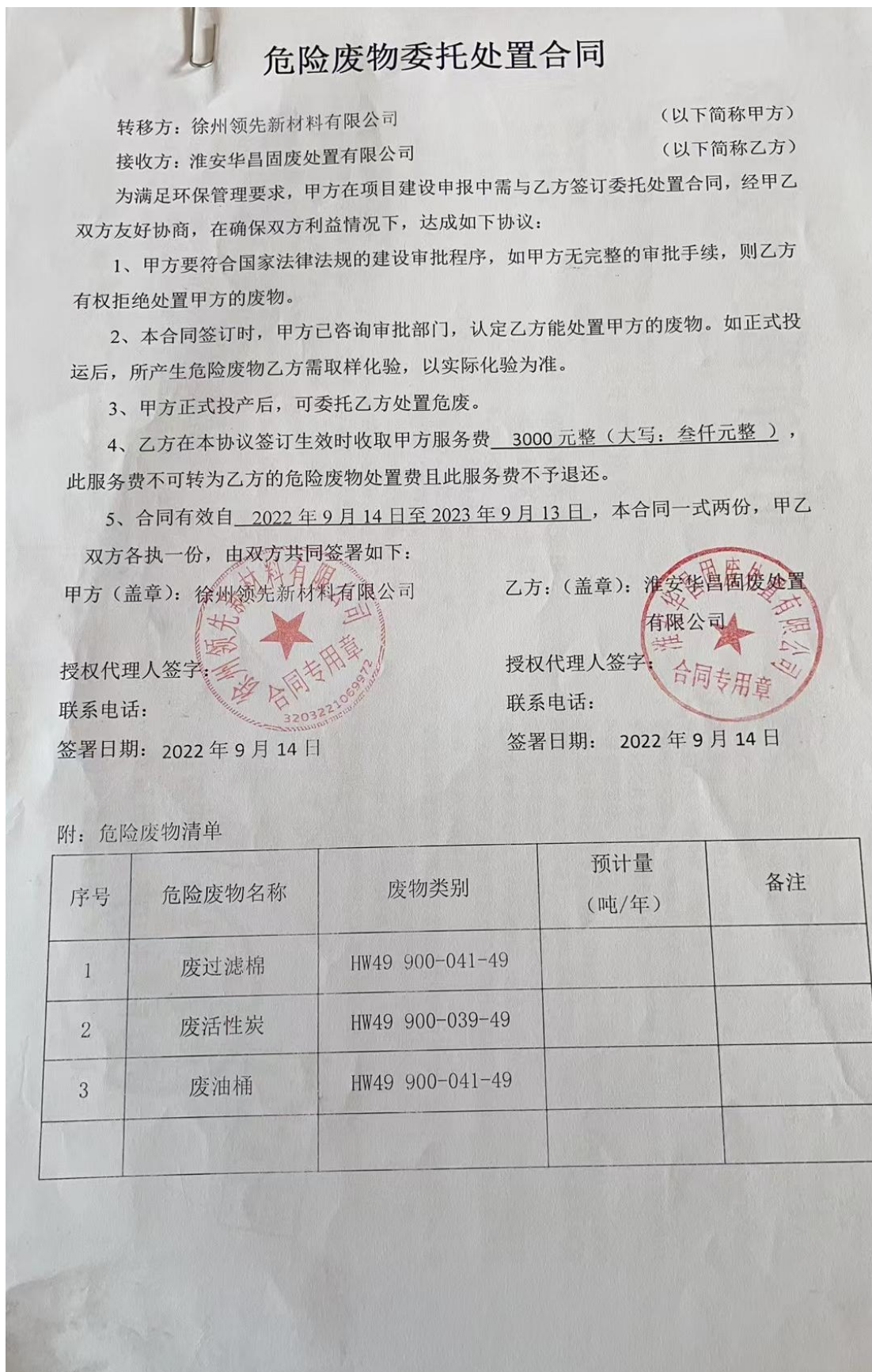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危废协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E27J0K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82600020190322012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 资本 4000万元整

成立 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营业 期限 2016年01月05日至2036年01月04日

住 所 淮安市涟水县陈行化工园区

登记机关

2019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热力供应；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印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印章：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复制无效

印章：再复印无效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82600I560-3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物、药品(HW05)、(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氟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其他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3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至 2026 年 3 月



张光耀  
 领先新材料

附件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厂区化粪池清掏协议书

甲方：李中权

乙方：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厂区化粪池清理承包给乙方，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包项目

甲方厂区内的化粪池清理承包给乙方，每年清理6次，化粪池清理的污水、污渍由乙方自行处理，如乙方处理不当，所造成的任何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服务标准

乙方自行配备吸污车和清洗车等必要清理设备，配合人工对厂区化粪池进行清理，确保不影响甲方生产，将化粪池清理干净，确保化粪池不外溢，清理过程中造成的环境破坏，完工后应恢复原状。

三、承包时间

自2022年5月1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

四、付费方式

乙方每次清理完，甲方检查无误后支付乙方2000元贰仟元整。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即日生效。

甲方（盖章）：

李中权

2022年4月26日

乙方（盖章）：



2022年4月26日

## 生活垃圾清理合同

甲方：李中叔

乙方：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乙方厂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清运，营造一个清洁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清运乙方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事宜，并由甲方保持垃圾容器的清洁，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及方式：

乙方厂区内生活垃圾集中放在垃圾桶内，垃圾量满甲方给及时清运，生活污水定期抽取，其他废弃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内进行处理。

二、年限一年（2022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7：备案证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沛行审备(2022)122号作废)  
备案证号：沛行审备(2022)130号

**项目名称：**年产2亿条精密编织袋项目  
**项目代码：**2203-320322-89-01-354259  
**建设地点：**江苏省：徐州市\_沛县 沛县龙固镇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法人单位：**徐州领先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36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投资3600万元，占地20亩，新购置拉丝机、搅拌机、圆织机、切缝、打包机等共计200台套。原该料为聚丙烯（外购新材料，不含不规则再生料），生产工艺流程：聚丙烯颗粒-挤出拉丝-卷绕成筒-圆织-切缝-检验-打包-成品-入库。年产年产2亿条精密编织袋。本备案证不作为项目开工建设依据，请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土地、规划、环保、节能、安全等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行业许可后方可运营。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  
**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  
**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对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  
**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  
**全。**

沛县行政审批局  
2022-03-11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